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星街道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1775.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1.7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五星街道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1775.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1.7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注：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